

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167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72935_107D2011676-01.doc、1071172935_107D201167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4月2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執行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3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114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鄭委員政利、許委員宗熙、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6直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王科長鵬智

2018-04-12
交11號:10章

線

收文	年107.4.18	日第	76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	委員	財政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執行方式

貳、開會時間：107年4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賴玲玲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陸、會議結論：

本案經與會委員及機關(構)代表討論後，獲致共識如下：

- 一、目前現行條文可能會因為工廠、倉庫申請建築執照時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且非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管轄範圍，致該類建築物無法核定人數，與原法條立法意旨有落差，本項修法具必要性。
- 二、因應目前工廠、倉庫營運模式變化快速，由中央統一制定計算方式已有未宜，考量行政技術分立及因地制宜原則，本項工廠、倉庫設置衛生設備數量允宜由申請業主依實際運作需要並提列應設數量較為妥適。另原條文規定「檢核」改以「備查」意涵文字替之，請作業單位洽法制單位確認。
- 三、原提案建議文字：「…，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主管機關檢核後，…」，修改為「…，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依前項討論辦理)後，…」。
- 四、本案授權由作業單位修整文案，續提報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

會討論後確認。

柒、散會（15：30）

會議簽到表

壹、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執行方式會議

貳、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

肆、主持人：

高文婷

紀錄：

賴明宏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專家學者/機關單位	簽名
費建築師宗澄	費宗澄
楊建築師逸詠	請假
鄭教授政利	鄭政利
許建築師宗熙	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高文婷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經濟部商業司	王麗婷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

專家學者/機關單位	簽名
臺北市府	劉文麗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吳瑋瑩
臺中市政府	陳淑萍
臺南市政府	蕭淑芳
高雄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王木柱
屏東縣政府	陳建汶、黃正氣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